**能源学院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能源学院制定2018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3）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原则**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化学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以专业面试为基础，按专业录取，满额为止。

**三、复试资格及申请**

获得2018年本科毕业学校推免生资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申请人须在在规定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免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四、复试安排**

1. 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推免服务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2. 考生需在复试报到时须携带如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和复印件；

（3）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5）一寸照片2张（体检用）；

（6）复试费100元。

3.复试报到及面试时间和地点：具体面试时间安排，报到时另行通知。

4、复试面试要求：

（1）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2）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3）复试面试分数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体检：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具体体检时间见复试通知。

注意：空腹、体检费60元、带体检表（提前到北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

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6、以面试成绩排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资助与奖励政策**

详见我校研究生院《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六、其他**

(1)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本方案适用于能源学院2018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3)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能源学院解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111号信箱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41471

咨询邮箱：lzf@mail.buct.edu.cn

 能源学院

 2018年9月22日